

洛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-法律咨询
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HNPC-2026-017 号
- 2、项目名称：洛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-法律咨询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成交金额	单位
1	洛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-法律咨询	河南翰律师事务所	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号楼1单元2011室	120000.00	元
	序号	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
	1	洛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-法律咨询	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满足采购人要求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魏红旗、李晓莉、赵敏。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由成交供应商按照《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》（洛财购[2019]3号文）标准优惠60%，1200元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200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》、《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站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、公告日即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领取日。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被授权

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招标（采购）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同公告日已领取。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招标（采购）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。

2、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对中标（成交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本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（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方式：18338839201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子玄街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10楼1021

联系人：岳先生

联系方式：16603795344

3、监督部门和联系方式：

监督部门：洛阳市交通运输局

监督部门联系人：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纪委

监督部门联系方式：0379-63205225

2026年6月26日